

实 践 论

解 说

李 建

《实 践 论》解 说

李 达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实践论》解说

李达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76,000字

1951年7月第1版 1978年4月第6版

1978年10月北京第8次印刷

书号 2002·8 定价 0.26元

三K521/15.

目 次

· 《实践论》——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	1
一 《实践论》——无产阶级实践的哲学.....	1
二 《实践论》——论证了实践是真理的唯一标准.....	3
三 《实践论》——发展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	6
四 《实践论》——革命行动的指针.....	9
《实践论》解说	12
怎样学习《实践论》?	100
一 为什么要学习《实践论》?	100
二 怎样学习《实践论》?	104
三 《实践论》学习提纲.....	113

33697

《实践论》——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

一 《实践论》——无产阶级实践的哲学

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实践理论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的结合。它是中国革命行动的理论，是毛泽东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的科学总结。

《实践论》特别指出辩证唯物论两个最显著的特征，即阶级性与实践性，表明了辩证唯物论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哲学。它首先说明实践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的基础，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是属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的人，是属于特定社会的特定阶级的人，而人的实践也是社会的，主要的基本的实践是生产和阶级斗争。人类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知识），对于阶级社会的规律性的认识，都是在生产和阶级斗争的过程中得到的。毛泽东同志在另一个地方这样指出过：“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此外还有什么知识呢？没有了。”所以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的精神，贯穿于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斗争的

领域，因而，关于经济政治及文化领域的知识，“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人类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知识的历史，适应于社会实践发展的历史，“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是在近代大工业发达而无产阶级展开阶级斗争的时代才形成的。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中锻炼起来的，所以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它的真理性，首先由苏联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证明了。

列宁说过：“认识……认为在自己面前真实存在着的东西就是不以主观意见（设想）为转移的现存的现实。（这是纯粹的唯物主义！）人的意志、人的实践，本身之所以会妨碍自己目的的达成……就是因为意志把自己和认识分隔开来，并且不承认外部现实是真实存在着的东西（是客观真理）。必须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正是发展了列宁的这一论点，在《实践论》中首先指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就是知和行的关系；“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从毛泽东同志这样的结论看来，我们可以知道：人们的认识，是从实践发生而又复归于实践，认识必定不能离开实践，实践又必然地渗透于认识当中。

无产阶级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是和无产阶级分不开的。马克思说得好：“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所以，这一哲学是当作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精神武器，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中，由马克思所创造所锻炼出来的，它为着无产阶级，

并专属于无产阶级。它是一种既具有实践性又具有阶级性的科学。倘若有人把辩证唯物论单纯地当成一门书本上的学问，那便是根本不懂得无产阶级哲学的物质基础，因而也就永远不会明白辩证唯物论是战斗的唯物论；同样，倘若有人没有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单是主观地企图盗用无产阶级的武器，那也就是永远做不到的事情。

一九四七年，在解放战争期中，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会议上发表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里，在指出人民解放军所以打败蒋匪帮的主要方法之后，接着说：“蒋介石匪帮和美国帝国主义的在华军事人员，熟知我们的这些军事方法。……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不能挽救蒋介石匪帮的失败。这是因为我们的战略战术是建立在人民战争这个基础上的，任何反人民的军队都不能利用我们的战略战术。”毛泽东同志的这样的论述，正是论证着无产阶级的军略思想有着高度的实践性和阶级性，其他阶级是不能盗用的。

《实践论》正是这样的军略思想的哲学基础，因而《实践论》也就必然是无产阶级的实践的哲学。

二 《实践论》——论证了实践 是真理的唯一标准

认识是否是真理，要拿什么标准来鉴定呢？这鉴定的标准，只是实践。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早年马克思指出过：“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企图在实践以外，提

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一问题，乃是经院哲学，那是资产阶级御用学者的工作，我们不但要鄙弃它，而且要打击它，斗争它。读过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便可以透彻地了解，只有实践才能证明认识的真理，纠正认识的错误。列宁曾不断地指出过：“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只有“实践才提供着真理的客观标准”。斯大林也指出过：“科学所以叫做科学，就是很仔细地倾听实践的呼声；所以，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中，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认识了中国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历新民主主义的阶段。这一认识的真理性，已由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建设的成就所完全证明了。又如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反帝的斗争中，分析国际间的情势，估计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巨大力量，认识美帝国主义内部各方面的矛盾，就断定美帝国主义是一个纸老虎。这一认识的真理性，也由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在朝鲜粉碎美帝国主义侵略军的战争中，完全证明了。所以实践所证明为真理的那种认识，又反过来能够指导实践，在这里也得到了说明。

为什么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标准呢？这有两个理由：第一、认识从实践发生，为实践服务，是实践的一个因素。我们做某种工作，遇到困难，发生了问题，于是就想办法，认识这困难的症结所在，就依照这一认识的指示去做，困难果然克服了。这一认识便是真理了。我们开始荆江分洪工程时，困难重重，但我们运用

科学的知识，定出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照着去做，这伟大的荆江分洪工程便胜利地完成了。这分洪工程的完工，是我们人民实践的产物，而我们对于这工程所运用的知识（认识），就体现于这工程之中。这表示着知识是实践的成分，并与实践相统一。第二、认识离开实践，就失去其社会的意义。认识是意识的活动，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假使人们物质的生产的实践，一经停止，社会生活就跟着停止，意识的活动也失其存在了。所以，真理的标准，只是实践。

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这即是说，人要制造某种东西，就必须对操作的对象与工具有充分的研究，预先在头脑中拟好图案，然后按照去实现它。所以，我们要从事于物质的生产，或进行阶级斗争，或做科学的实验，必先就各种客观条件，做详细的研究，有了明确的认识，然后照着去做，以期达到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只有这样，我们的认识才会发生力量，才能指导实践，增加我们胜利的信心和勇气。

但是，人们的认识常有因为不能正确地反映外界事物的规律性，以致引起实践上的失败，不能达到预想的结果。譬如罢工斗争、军队作战、民族革命有时不能取得胜利，是什么原因呢？这只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没有按照外界过程的实况去反映这些过程的规律性，所以在实践活动中都不能达到预想的结果。人们要想在工作中达到预想的结果，必先正确地认识外

界的规律性，然后适应于这种规律性去工作，才能胜利地成功，否则便招致失败。但“失败者成功之母”，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曾经历了大小若干次的胜利与失败，而由于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能够吸取这些次胜利与失败的经验，逐步认识了这一革命战争的发展规律，创造了适应于这规律的战术与战略，终于取得最后的胜利。

还有，作为真理之标准的实践，完全是客观的。我们依据对于某一自然物的认识去改造它的时候，若能达到预想的结果，这认识便是真理，反之便是谬误。真理与谬误，由实践来鉴定，完全是客观的，绝不杂有主观的成分。

总之，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此外别无标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正是极其精辟地论证了这一点。

三 《实践论》——发展了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

列宁说过：“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实践论》发展了列宁这一原理，把由感觉（直觉）到思维和由思维到实践这两个过程，分别地作了透辟的说明。在由感觉到思维这一认识发展过程中，指出感觉是认识的低级阶段，思维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前者是感性认识，后者是理论认识或理性认识。在前一阶段，只看到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在后一阶段，却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只有从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人们才能发现事物的规律性，引出理论的结论。但

这两个认识阶段，并不互相独立，互相隔绝；两者的差别，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两者互为条件，互相渗透。所以说，“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哲学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不懂得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法的联系，把两者割裂开来，各执一偏之见。唯理论只承认理性的实在性，所以它流于主观主义；经验论只承认经验（感觉的重复）的实在性，所以它流于庸俗事务主义。

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从实际出发”，“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客观真实情况出发”，就是从感性认识的材料出发。革命工作者担任某一任务时，必先调查“周围环境”以及和这一任务有关的一切条件，搜集有关的一切材料，吸取群众的经验，详细调查各阶层的生活及其相互关系，即“详细地占有材料”，作为“了解情况”的根据。于是我们来了解这些材料，进入思维过程，运用思考能力，就所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这便是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

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主持农民运动工作，认识到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础，而广大农民群众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他早已建立了革命政权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理论。他于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二月，就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个典型县农运情况，作了系统周密的调查，分析了农民各阶层的生活情况及其相互关系，认定农民有莫大的力量，能“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

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而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所以，依靠并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反封建主义的革命理论，早在那时候树立了。

《实践论》分析了由感觉到思维的认识过程以后，接着分析由思维到实践的认识过程，即由理论到实践的过程。关于革命具体环境所得的理性的认识，即是革命理论。这种理论只有在革命的实践中得到了证明，才是真理。所以，毛泽东同志说：“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在这里，《实践论》发展了马克思所说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的这一原理，主张我们的认识不仅以暴露客观的规律性为满足，而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接着，《实践论》更进一步发展了列宁“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的学说，发挥了理论对于实践的重要性，进而说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的问题。理论由实践发生，仍须回到实践中，由实践来证明。由实践证明的理论，才能组织实践，推动实践。所以理论与实践两者形成为统一，其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此外，毛泽东同志对于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问题，也做了精辟的论述。从他的论述里，我们可以知道：客观世界是可以完全认识的，这是客观的真理。世界既然可以完全认识，人类就能达到于绝对真理。但客观世界，我们不能一次地完全地无条件的认识它，而只能近似地有条件地逐渐地去认识它，即只能是相对真理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世代绵延的发展，人类一步又一步地认识世界的新方面，即由低向高地

到达于各阶段的相对真理的认识，这各阶段的相对真理，汇成为“绝对真理的长河”，而绝对真理成为相对真理的总计。

人类社会都要到达于共产主义——这是马克思在百年前认识人类社会所得到的结论。这一结论是客观的绝对的真理。由于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努力，已经逐步接近于这一绝对真理了。世界劳动人民在改造世界的斗争中，一面改造世界，同时又改造自己的本性，“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

四 《实践论》——革命行动的指针

《实践论》在最后对我们特别指出思想与实践的统一联系的问题，本来人类的认识，常是适应于客观世界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基于当时革命的具体形势的正确认识而拟订的策略、计划、方案等，在当时革命具体形势没有显著变化时，只要是具备了适当的条件，是可以达到预想的目的的。但到革命的具体形势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时，那就必须分析当前的形势，来决定新的任务，因而从前的策略、计划、方案就必须加以改正，才能达到预想的新结果。

革命的形势是不断发展的。毛泽东同志最善于应用辩证唯物论的武器，对于新鲜事物有敏锐的感觉，不断地从分析新的形势中“找出方针，制定政策，拿出办法来”。中国革命的胜利，正是说明着这一事实。

我们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是解决一切问题的锁

钥，而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实践论》，自然就是指导中国革命行动与建设新中国的总指针。在现在，中国人民正面临着一个新兴的时代，一切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滋长着。新时代必然带来新事物，因而也就必然产生着新问题。我们为要向前看，为要使主观不落后于客观，为要使思想不落后于实际，为要使思想与实践相结合，那就必然要勇于正确认识新事物，善于解决新问题，不能让认识落后于形势的发展而开倒车，不自觉地堕落为顽固派。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正是批判了这一点，指示给我们奋斗的方向。

同时，在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又批判了左倾冒险主义。这是主观认识超过于客观实践的发展。这和上边所指出的错误，虽然是由不同的两极出发，但在本质上，都同样是唯心的，都不合乎《实践论》。象这样的两种错误，必须加以纠正。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

“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这是《实践论》在最后给我们最大的启发和鼓励。当前的国际间的和国内的形势，也确切说明了这一点。在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刚一展开抗美援朝运动的时候，美帝国主义是猖狂得很的，而今天的形势大不相同了。在一九五〇年三四月间，国内的经济情况尚未基本好转，而今天可以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了。我们面对着这些新形势、新事物、新发展，那就必然要在实践中把认识不

断地提高。因为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我们的身上。

在现在，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新中国，一切都在飞跃地前进着。这时倘若我们不能掌握《实践论》中所指出的革命原理，对新鲜事物缺乏感觉，或让“胜利冲昏头脑”，那便必然会被右倾机会主义或左翼空谈主义的错误。这两种错误都是在认识过程中把认识和实践相分裂，其结果对革命是有害的。在领导生产中，不去有系统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而拘守着习惯于的陈旧的技术标准；在教学工作中，只啃书本不顾时事，那都是不对的，那都是从主观主义出发，那都是违背了《实践论》。所以说，我们为要保持认识与实践经常一致，少犯错误，那就必须透彻地领会《实践论》中的革命原理，掌握《实践论》中的革命原理。

苏联《真理报》郑重指出：毛泽东同志这一著作，是“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的基本原理，关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基本原理和关于革命理论在实际革命斗争中的意义的基本原理”。我们非常同意这样的指出。的确，《实践论》是一个极其富有指导意义的革命文献，它是毛泽东同志长期革命经验的科学总结，在这里综合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指导原理，在今天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运动当中，在全国人民积极从事生产建设和通过自我教育要求改造声中，《实践论》的发表是值得我们欢迎的，我们应当把它当为一个革命行动的指针来学习，应当认真地当作一个任务来学习。

《实践论》解说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
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
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
赖关系。

〔说明〕 马克思的唯物论，是辩证法的唯物论；马克思以
前的唯物论，例如法国机械唯物论和费尔巴哈的唯物论，是没
有辩证观点的唯物论，即是形而上学的，或抽象的唯物论。前者
是由自然领域扩张到社会领域的唯物论，后者只是适用于
自然领域的唯物论。前者是无产阶级的哲学，后者是资产阶
级的哲学。两种哲学的基本差异的分歧点，是在认识论的基
础之上。

哲学是世界观。辩证唯物论这一科学的世界观，是人们
对于世界（包括自然、社会与思维）的一般发展法则的认识。认识
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识的主体是人，认识
的客体是外部世界、外界事物。但是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究竟
是怎样性质的人？对于这一问题，抽象唯物论与辩证唯物
论，各有不同的解答，因而形成两种不同的认识论、不同的唯
物论。

在抽象唯物论一方面，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只是自然界的生物，是生物学上的人，是人类学上的人，是超越时间空间的人。不论是原始社会的人，奴隶制社会的人，封建社会的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甚至共产主义社会的人，在其为人的一点是同一的。这样的人，是抽象的人，是一般的人，没有社会性，也没有历史的发展。这样的人，虽好象是超阶级的人，而实际上却隐藏了阶级的真相。所以抽象唯物论的认识主体，实际上是属于资产阶级的人，是资产阶级的代表。抽象唯物论从抽象的人、一般的人去了解认识客体时，只把外部世界或外界事物，看做是可以感觉到的东西，看做是感觉的来源，却不看做是人的行动的对象，可被改造的对象。因而这样的哲学的任务，至多只是说明世界，而不是改造世界。

在辩证唯物论一方面，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单是自然界的生物，而主要地是社会的动物，是政治的动物，是在社会中制造并使用工具以改造自然物为生活资料的高等动物；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一定社会中的人，是属于特定阶级的人。他在原始无阶级社会中，是与其他一切人平等的人，他在奴隶制社会中属于奴隶主或奴隶的阶级，在封建社会中属于地主或农民的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属于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属于工人阶级。这样的人，是实在的人，是具体的人。因而在阶级社会中，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是属于特定阶级的人，是特定阶级的代表，所以辩证唯物论的认识主体，是属于无产阶级的人，是无产阶级的代表。辩证唯物论从上述实在的人、具体的人去了解认识客体，就不单把外部世界或外界事物，看做是感觉的源泉，并且看做是人的行动的对